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环攻坚办〔2019〕93号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打好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濮阳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4月12日

濮阳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

2019 年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第一年，按照《中共濮阳市委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部署，为确保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濮阳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的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以深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主线，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按照“履行新职能、全面建体系、持续打基础、着力控风险”的思路，强化工作指导，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各类保障，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提供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农用地安全利用。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土壤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

建设用地管理。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实现零增长。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进一步核实调查对象，通过收集分析资料、现场踏勘，获取地块相关信息；全程做好三级质控工作，完成调查对象信息入库；分析企业地块的相对风险水平，确定地块关注度，形成初步采样分析地块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采样调查与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初步采样调查与样品分析测试；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监测实验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配合共同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二）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1.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学习驻马店驿城区、宜阳县、辉县、桐柏县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经验，推进我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11月底前，完成1个以上县（区）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加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活动不得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开展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根据土壤污染现状、历史资料、详查结果和农产品质量情况，结合我市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对发现的受污染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12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稳妥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

以保障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12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5.依法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提出需要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区域、范围、面积、种类等，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向省上报我市退耕还林需求，并依据国家批复情况，结合耕地污染风险管控需要，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12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围绕“退城入园”、“西减东加”、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淘汰落

后产能等工作，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要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接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评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2. 实施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制修订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确保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符合相关空间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工作时，应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记录信息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于未按照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的地块，不得办理土地收回、储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实施情况要于 11 月 15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报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四）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基础，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全市耕地土壤、农产品有关区域和涉重金属污染源进一步筛查，补充更新整治清单。4 月底前，制定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采取挂单列条、挂账销号等办法，组织实施整治，11 月底前完成全市 60%以上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依法开展每五年一次的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确保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2.加强企业拆除活动监管

各地要加强对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制定方案、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防范环境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建设脱硫石膏等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按照《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根据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情况，结合排查情况，督促责任主体按照要求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11 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危险废物监管。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对排查发现的非法堆存、填埋危险废物情况开展整治，12月15日前上报整治情况；继续强化外省危险废物转入管控，禁止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我市贮存、焚烧或填埋，从严控制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我市进行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推进节肥节药行动。调整农业投入结构，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年底前，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控制在0.4%以下，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39.3%以上，努力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安排，推广使用加厚地膜，探索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等参与，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推进行政村环境整治全覆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年底前，所有县（区）全面完成农村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任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收运设施建设。按照《河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市级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60%以上，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建立全市生活垃圾中含重金属废物包括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

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的收集贮存网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的含重金属废物，应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整治垃圾填埋场（点）。加大对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力度，12月底前清理整治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为基础，完善省控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布设。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增加人财物投入，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完善落实土壤例行监测、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大中型灌区水质和林（园）地可食用林产品定期监测等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强化工矿企业环境监测。持续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环境和企业自行监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每年要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1次环境监

测；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分解任务。各县（区）要结合本地总体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清单和台账，将各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各县（区）要于4月18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于4月18日前，将部门年度工作方案（含具体工作台账）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二）严格执法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通过信息公开、完善参与程序、征求公众意见、受理公众举报、提起公益诉讼等，鼓励支持公众参与到土壤污染防治中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大土壤污染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曝光一批违法案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污染者责任。

（三）加强各类保障。配合省人大做好《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鼓励出台激励政策，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推出一批急用急需的制度创新成果。整合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力量、科技力量，分类别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市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以项目为抓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四）严格考核奖惩。严格目标考核，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每月调度各地、各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召开推进会、经验推广会等，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对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区）、部门，酌情开展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督察等，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